

云南省农业厅

农机处函〔2017〕10号

云南省农业厅农机处 关于对常州欧尔特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报补机具进行核查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

2016年12月22日，我处根据文山州农业局报告，在全省范围内暂停了常州欧尔特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云南优特经贸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农机处〔2016〕82号），要求企业开展自查工作，并向各级农机部门报告自查情况。经初步核查，文山州马关县确实存在经销商向购机者虚假宣传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销售拼装微耕机并提供虚假销售信息给购机者，试图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的事实。为确保强农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实施，保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请各州市组织辖区县，对常州欧尔特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云南优特经贸有限公司2016年销售报补的全部机具有无上述行为开展核查工作，核查情况于2017年2月10日前报厅农机处。

联系人及电话：邱智银 0871-65749549

云南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17年2月3日
